

ICS 39
D59

DB63

青 海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3/ T947—2010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昆仑玉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1 - 01 - 10 发布

2011 - 02 - 28 实施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的要求编写。

本标准由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青海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青海省格尔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格尔木昆仑宝玉石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格尔木昆玉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青海昆仑玉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玉生琨珠宝玉石工艺品有限公司、青海雅之堂实业有限公司、格尔木玉玲珑珠宝有限公司、青海昆仑山珠宝玉石有限公司、西宁玉恒珠宝有限公司、格尔木白玉商贸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葳蒂、武明、华俊、祁海玲、岳永清、汪斌强、李文伟。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昆仑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昆仑玉的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分类、工艺流程和工艺要求、鉴定项目、鉴定特征、鉴定方法、标志、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昆仑玉原料及其加工的成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552 珠宝玉石 名称
GB/T 16553 珠宝玉石 鉴定
DB63/T 700-2008 昆仑玉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3 昆仑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昆仑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地理范围，即地理位置介于：北纬35°11'—37°48'，东经91°43'—95°51'之间的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A。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昆仑玉

昆仑玉是指产于青海境内，主要分布于格尔木市西南、青藏公路沿线一百余公里处的纳赤台、大-中-小灶火等高原和丘陵地区，成因特殊，以微晶—隐晶透闪石集合体为主的软玉。

5 分类

5.1 按地质产出特征分类

5.1.1 原生矿料

从原生矿床开采所得的玉料，俗称：“山料”，多呈块状或不规则状，无磨圆及皮壳。昆仑玉以山料为主。

5.1.2 次生矿料

次生原料有以下两种：

- a) 从原生矿床自然剥离的残坡积或冰川堆积的玉料，俗称：“山流水”，一般距原生矿较近，呈次棱角状，磨圆度差，通常有薄的皮壳，块度较大。
- b) 从原生矿床自然剥离，经过风化搬运之戈壁滩上的玉料，俗称：“戈壁料”，一般距原生矿较远，呈次棱角状，磨圆度较差，块度较小，表面有风蚀痕迹，无皮壳。

5.2 按颜色特征分类

颜色特征分类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颜色特征分类

分类	特 征
白玉 (含羊脂白玉)	颜色白色，可略泛灰、青、黄、褐等杂色，有时可带少量（小于30%）糖色、灰紫色或黑色。部分优质白玉，质地细腻滋润，油脂性好，可微泛浅青、浅黄等色调，可有少量石花等杂质（一般10%以下），糖色、灰紫色或黑色少于30%，此类白玉可用“白玉—羊脂白玉”定名。
糖玉 (含糖白玉)	颜色有黄褐色、红褐色、黑褐色等，其中糖色部分占到80%以上。糖白玉是糖玉与白玉之间的过渡品种，颜色可以是介于糖玉与白玉之间的浅黄褐色、浅红褐色等，也可以是主要颜色有白色和糖色，其中糖色占30%~80%之间。
青玉 (含糖青玉)	颜色有青至深青、灰青、青黄等色，偶尔带有灰蓝色调，有时可带少量（小于30%）糖色、灰紫色或黑色，俗称“青海青”。还有一种深绿色中带有黄铁矿细粒，呈星点状分布，俗称“金星青玉”。糖青玉是糖玉与青玉之间的过渡品种，主要颜色有两种，其中糖色占30%~80%之间。
青白玉 (含糖青白玉)	颜色为浅青色、浅灰青色或浅青黄色，介于白玉与青玉之间，有时可带少量（小于30%）糖色、灰紫色或黑色。糖青白玉是糖玉与青白玉之间的过渡品种，主要颜色有两种，其中糖色占30%~80%之间。
翠青玉	颜色为浅翠绿色，常以白色、深浅青绿色为基础色形成俏色。以白色为基础色的玉种，俗称“白玉挂翠”。
烟青玉 (含紫青玉、烟青白玉)	颜色有灰色或灰紫色，当紫色色调很重时，也可称为紫青玉，俗称“紫罗兰玉”。烟青白玉是烟青玉与白玉之间的过渡品种，颜色可以是介于烟青玉与白玉之间的浅灰色或浅灰紫色等，也可以是主要颜色有白色和灰色或灰紫色两种，其中灰色或灰紫色占30%~80%之间。
黄玉	颜色为淡黄至深黄，通常泛浅绿色、浅灰色等色调，也有部分呈黄绿色，俗称“黄口料”。
碧玉 (含墨碧玉)	颜色有绿色、灰绿色、墨绿色等，大部分碧玉中含有黑色矿物包体。有一种碧玉接近黑色，其薄片在强光下仍是深绿色，可称为墨碧玉。
墨玉	颜色以黑色为主，可夹杂少量白或灰白色，颜色多不均匀。墨玉的黑色是由于玉中含有细微石墨所致，且黑色多呈云雾状、条带状分布，也有黑色中带有黄铁矿细粒，呈星点状分布，俗称“金星墨玉”。

5.3 按玉料等级特征分类

玉料等级特征分类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玉料等级特征分类

分类	特 征
特级	质地致密，细腻无瑕，滋润感很强，油脂光泽，颜色柔和、纯正、均匀，无杂质，无绉裂，“水线”极少或极不明显（少于5%），无“疵”、“浆”等性。
一级	质地较致密，细腻，滋润感强，油脂光泽或蜡状光泽，颜色较柔和、纯正、均匀，玉质总体杂质或绉裂极少（少于5%），“水线”很少或很不明显（少于25%），几乎无“疵”、“浆”（少于5%）等性。
二级	滋润感较强，油脂光泽或蜡状光泽，颜色较纯正，玉质总体杂质或绉裂很少（少于25%），“水线”少或不明显（少于50%），略有“疵”、“浆”（少于25%）等性。

6 工艺流程和工艺要求

6.1 工艺流程图

采矿——选料——设计——加工——装潢——成品

6.2 工艺流程

6.2.1 采矿

昆仑玉因块大、量重，开采之前使用钻机打眼，再将浆石矿、渣石等分离，操作完成后由选料工进行筛选。

6.2.2 选料

6.2.2.1 目的是正确合理地选用玉料，以达到物尽其美。

6.2.2.2 昆仑玉品种多，变化大，首先必须判断玉石的种类及其质量，这主要根据质地、颜色、光泽、透明度、硬度、块度、形状等指标来判断，从而确定做什么产品，力求优材优用，合理使用，必要时，还要进行去皮、去脏、切开等审查工艺，以“挖脏遮绉”、“量料施工”、“因材施艺”，把玉料吃透，避免或减少玉料的缺点。

6.2.3 设计

6.2.3.1 设计要点

设计是造型设计，要贯穿玉器制作的始终，以便充分地发挥玉料的潜力：

- 根据玉料的质感特点设计造型，烘托玉石的天然美，为此，必须发挥玉料的特点与造型美相结合，突出玉石的不同特点。如质地美，发挥玉的温润特性；颜色美，注意表现多彩题材。
- 设计还要从玉料的材质特性出发，保证工艺技术可以制作，使造型舒适、流畅。如韧性差的料，不可过于玲珑剔透；韧性好的料，可精工细雕。

6.2.3.2 画绘图形

6.2.3.2.1 设计考虑周密后，要在玉料上画绘图形，有粗绘、细绘两道工序。

6.2.3.2.2 粗绘是制作以前，把造形和纹样绘在玉石上；细绘是作出粗坯后，把局部细致的要求绘在坯上。

6.2.3.2.3 在制作过程中如出现变化，要随时修改设计，设计者与制作者互相配合，才能使玉器精益求精。

6.2.4 加工

6.2.4.1 琢磨

设计完成之后，制作者将按设计意图进行加工。步骤如下：

- a) 琢”即切开、雕琢，将造型中的余料切除。切除余料的几种不同手法叫铡、漂、扣、划。“铡”即切，与锯同义；“漂”是切除棱角；“扣”是挖取；“划”是密排切割；
- b) 当不能再用切割的方法出造型时，用“磨”的方法出造型。“磨”即研磨，也是去除余料，研磨的主要工序有冲和轧两种不同手法。“冲”是指大面积的冲磨；“轧”是指推进的碾轧。玉料经过以上工序后，基本造型已经完成，称为“出坯”；
- c) 为了清理细部，还要进行勾、撤、掖、叠挖、顶撞、顺平等几个工序。“勾”是勾线；“撤”是顺勾线去除小余料；“掖”是把勾撤后的底部清理干净，达到角、线利落；“叠挖”是起浮雕纹饰；“顶撞”是把底纹撞平整；“顺平”是在造型完成之后，为使平面光滑，再磨细一遍。打孔工艺、镂空工艺、活环链工艺是跟琢磨工艺一起进行的。大多数昆仑玉的韧性好，在制作过程中，尽可能施以细工工艺，使其形准、规矩、利落、流畅。细工是细部的精加工技术，难度较大，是精美玉器的一个重要标志。

6.2.4.2 抛光

抛光是把玉器表面磨细，使之光滑明亮，充分体现玉质的美感。抛光工序首先是磨细，又叫“去糙”，即用抛光工具除去表面的糙面，把表面磨得细腻；其次是罩亮，即用特制的抛光粉进行磨亮；再次是清洗，即用溶液把产品上的污垢清洗掉。昆仑玉玉器的抛光，要求使玉面平顺，以反映玉的润美。

6.2.5 成品

6.2.5.1 过蜡

6.2.5.1.1 抛光完成后的玉雕产品通常都需过蜡，也称“上蜡”。

6.2.5.1.2 过蜡方法有两种方式：

- a) 蒸蜡，即将玉器烤热后，用蜡屑融化在玉器表面上；
- b) 煮蜡，即将蜡、油脂加热后，把玉器浸入里面。再加温过程中要掌握温度适宜，不能因过蜡而损坏玉器。

6.2.5.2 擦拭

过蜡以后，在热的时候擦拭，擦拭用棉质巾类，以柔软吸油为好。在冷却后剔蜡，使油脂分布均匀和凝蜡不显著，剔蜡用竹、木签子。

6.2.6 装潢

6.2.6.1 目的

目的如下：

- a) 美化作用，使玉器更加美观；
 - b) 保护作用，便于运输和保存。
- 6.2.6.2 一般玉器都有座和匣两种主要装潢，有的还有成套的包装，如座上有玻璃罩，在玉器上结上丝绦、垂丝穗、镶金银等。
- 6.2.6.3 完成装潢，整件玉器作品才算真正完结。

6.3 工艺要求

工艺要求如下：

- a) 用料干净，挖脏遮绺，使产品上无严重的脏和绺；
- b) 用料合理，把玉料质感最美的部分放在最显眼地位，并占用最大体积；
- c) 量料施工，根据玉料的材质，施以最恰当的工艺；
- d) 玉面润美，表面光洁，无锉、漂、抠、划等初步加工痕迹，边棱及尖角处应光滑，线条清晰、流畅；
- e) 造型美观，形象逼真、美丽生动、富有情趣、主题突出、四衬平稳。

7 鉴定项目

7.1 选择原则

选择原则如下：

- a) 常规鉴定方法为正常检测过程中需要全面检测的项目。综合判断各项目检测结果，以确保检测结论的准确性和唯一性；
- b) 某些项目因样品条件不符，不能作某些项目检测时，可不测。但其他检测项目所测结果的综合证据，应足以证明所得鉴定结论的准确性；
- c) 常规鉴定方法中，某些方法可同时推导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特征。实测过程中，依据样品条件选择最为适合的方法，以获得较为全面的鉴定特征；
- d) 用常规鉴定方法无法获得足够的鉴定证据时，须采用必要的特殊鉴定方法来辅助确定。

7.2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如下：

- a) 外观描述（颜色、形状、光泽、透明度至少三项）；
- b) 总质量或尺寸；
- c) 摩氏硬度（必要时）；
- d) 光性特征；
- e) 多色性；
- f) 折射率（在折射仪范围内，样品状态允许时）；
- g) 双折射率（在折射仪范围内，样品状态允许时）；
- h) 紫外荧光；
- i) 吸收光谱（样品状态允许时）；
- j) 放大检查；
- k) 特殊光学效应和特殊性质（必要时）；
- l) 其他的特殊检测方法（必要时）。

8 鉴定特征

8.1 矿物成分

8.1.1 昆仑玉主要由透闪石—阳起石类质同象系列的矿物所组成，其化学通式为：



式中，镁（Mg）-铁（Fe）间可呈完全类质同象代替。透闪石与阳起石的划分按照单位分子中二价镁和二价铁的占位比率不同予以命名，即：

透闪石 —— $\text{Mg}/(\text{Mg}+\text{Fe}^{2+})=0.90\sim 1.00$

阳起石 —— $\text{Mg}/(\text{Mg}+\text{Fe}^{2+})=0.50\sim 0.90$

铁阳起石 —— $\text{Mg}/(\text{Mg}+\text{Fe}^{2+})=0.00\sim 0.50$

8.1.2 不同颜色的昆仑玉矿物成分有差异。当主要组成矿物为白色透闪石时，昆仑玉呈白色，随着 Fe 对透闪石分子中 Mg 的类质同象替代，昆仑玉可呈深浅不同的绿色，Fe 含量越高，绿色越深。主要有铁阳起石组成的昆仑玉几乎呈黑绿—黑色。当透闪石含细微石墨时则称为墨玉。

8.2 结晶状态

微晶—隐晶集合体，常呈纤维状集合体。

8.3 常见颜色

主要为白色、浅至深绿色、深浅灰—灰紫色、黄色、深浅褐色（即糖色）、黑色等，还有一些为中间过渡色。

8.4 光泽

蜡状光泽至油脂光泽，极少数具玻璃光泽。

8.5 解理

透闪石具两组完全解理，集合体通常不见。

8.6 透明度

不透明至半透明，绝大多数为微透明，极少数为半透明。

8.7 摩氏硬度

6~6.5，不同品种硬度略有差异，通常青玉的硬度大于白玉。

8.8 密度

2.95（+0.15，-0.10）g/cm³。

8.9 多色性

无。

8.10 折射率

1.606~1.630（+0.009，-0.006），点测法：1.60~1.61。

8.11 双折射率

不可测。

8.12 紫外荧光

通常无，偶见中等白（LW）。

8.13 吸收光谱

极少见吸收线，优质的碧玉或青玉在红区可见模糊吸收线。

8.14 放大检查

纤维交织结构，可见特征的石花、絮状棉缛、细脉状的水线、翳状斑点，大部分碧玉中有黑色固体包体。

8.15 特殊光学效应

未见。

8.16 其他特征

8.16.1 手感

光滑滋润，较沉重。

8.16.2 水头

因玉质品种及厚度不同而有差别，大体呈微透明一半透明状。

8.16.3 声音

昆仑玉器之间的撞击声，清脆悠长，特级品尤甚。

9 鉴定方法

9.1 定名

按GB/T 16552的规定执行。

9.2 鉴定方法

按GB/T 16553规定执行。

9.3 工艺要求

由专业技术检验人员，在自然光线下（注意：应避免日光直射）或普通日光灯（色温为5500k）下，以目测和手感综合评定。

10 标志、运输、贮存

10.1 标志

10.1.1 地理标志产品标签所标注的内容除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之外，还应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产地，以及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10.1.2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09号的规定，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10.1.3 标签牌应当清晰、牢固、易于识别。

10.2 运输

成品在运输中应小心轻放，防止重压、碰撞、受潮和腐蚀。

10.3 贮存

成品须存放在干燥、无腐蚀物(气)的环境中。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